

軍事院校通識教育法源之探究與評析

Exploration and Evaluation the Law of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s Military Academies

黃淑華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Shu-Hua, Huang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摘要

本文擬從探尋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法源依據為出發點，循序瞭解軍事院校通識課程之法源演變歷程，以及法源依據對軍事院校通識課程決定之影響程度。繼而分析軍事院校與民間大專院校通識課程發展歧異之可能影響因素，期待藉此拋磚引玉之舉能與民間高等教育學府交換相關課程發展經驗，達相互交流之目的。最後，本研究建議國家層級能重新擬定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法源依據，並建立軍事院校通識教育決策單位之對話機制，以展望未來之努力方向。

關鍵詞：軍事院校，通識教育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law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military school, which is design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s Military Academies. Based on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this study intends to understand how the level of the laws has influence the military curriculum decision-making. And analyze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general colleges and the Military Academies. For future advancing, hopefully to draw attention of the general colleges that provides insights and interchange experiences on relat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Hopefully one can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from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The national level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 can redraft the law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the Military Academies, and to establish a dialogue mechanism between the general education decision-making unit and the Military Academies.

Key Words: military academies, general education

壹、研究動機

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雖然令人震撼，但究其本質，操作與運用科技武器的根源依舊來自於「人」，因此現代化軍人除了必須熟稔各式軍事科技的專業學養外，更必須具備專業倫理和人文精神，才能透徹了解現代戰爭的本質和目的，以造就服膺國家需求的軍事人才（陳瓊瑩，2001）。故處於變遷快速的多元時代，我國軍事院校教育的主要發展方向，亦由傳統強調軍事、政治及精神教育，轉而建構專業與通識結合之「全人」教育。特別是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國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基準表」公布施行後，軍事院校課程有了重大的變革，通識教育成為國防部近幾年積極推動的教育政策之一（黃淑華，2009）。

因此本研究擬從探尋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法源依據為出發點，循序瞭解軍事院校通識課程之法源演變歷程，以及法源依據對軍事院校通識課程決定之影響程度，依此評析軍事院校與民間大專院校通識課程發展歧異之可能影響因素，並展望未來努力方向，期待藉此拋磚引玉之舉能與民間高等教育學府交換相關課程發展經驗，達相互交流之目的。

貳、民間大專院校通識教育相關法源之演變

熟知教育部為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新「大學法」賦予大專院校充分的課程自主權，各大專院校可依據學校辦學目標、特色及現有的教學資源，通盤考量課程結構，規劃隸屬於學校本位的專業課程，並給予通識課程適當的地位與資源，展現通識課程之自主性和多元化（黃淑華，2009）。以下茲就文獻調查法中所蒐集到的大專院校通識教育法規「大學法」與「專科法」之法源演變做一探究（吳靖國，1999；沈清松，1994；林欣誼，2003；高昌平，

2000；黃俊傑，1987；黃俊傑、黃坤錦，1997；詹惠雪，1993，1999；劉阿榮，1999）。

一、大學法

民國四十七年，教育部頒布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即通識教育的核心課程，可視為台灣通識教育發展的源頭，隨後於民國五十三年、六十二年、六十六年局部修訂之。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教育部頒佈「大學必修科目實施要點」，其中規定：「理、工、農、醫學院各校系學生，修業期間至少應修人文、社會或藝術學科有關科目四至六學分；文、法、商學院各學系之學生至少應修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或藝術學門四至六學分；上述科目視為選修科目。」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五日，教育部配合「大學必修科目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使學生在自由選修中可獲得較佳的通識教育」，公佈「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並要求各大學校院在「文學與藝術」、「歷史與文化」、「社會與哲學」、「數學與邏輯」、「物理科學」、「生命科學」、「應用科學與」等七大學術範疇中開設各種選修科目，同時規定學生必須修習四至六學分的課程，重重限制致使通識教育功能未能彰顯。

民國七十六年成立專案小組研提改進方案，民國七十七年全面修訂大學必修課程，然因改革幅度較大，未能通盤實施。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公佈「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突破以往「學科」的型態，改以「課程領域」來設計，將通識課程納入共同必修科目中，由原定4至6學分提高至8學分，並授予各校彈性開課，使學校在課程設計上享有更寬廣的空間。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教育部修頒新「大學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特色自行規劃」；同年八月依據「大學法實行細則」第廿二條第三項：「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四日召開「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公私立大學校院長會議」研商「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相關事宜；十二月十二日召開「八十三學年第二次公私立大學校院長會議」決議：「國文、外文、歷史、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等四個領域，皆為各校必開之科目，每一領域所開之每一科目不得低於 2 學分，至於所開設科目與學分數則由各校依其特色訂定；惟設計課程時，上述四個領域之科目與學分數應做適當平衡之分配，每一領域所開設之學分數不得低於 4 學分，且與其通識教育科目，合計不得低於 28 學分。」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文宣布，教育部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的規定係屬違憲，應自釋憲結果公佈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失效；故自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七日起，課程回歸各大學自主規劃，確立國內大學課程自主的原則。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修正「大學法實行細則」第廿三條：「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課程，應由相關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就民間大專院校而言，教育部為教育行政的最高決策單位，新「大學法」明確保障大學自治之精神，並賦予大學充分的課程自主權，大學可依據學校辦學目標、特色及現有的教學資源，通盤考量課程結構以規劃課程，並給予通識課程適當的地位與資源。

二、專科法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專科學校法」第廿八條：「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第三十二條：「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教育部除明文規範五專前三年課程外，其餘課程皆依循課程自主原則，並未限制課程，各校可依學校資源發展適合學校特色的通識課程。

由上述大專院校通識教育法源依據之演變，可以看到早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力量對高等教育的形塑有很大的影響，大學開設課程及潛在的相關情境皆具有相當濃厚的國家意識色彩。然隨著解除戒嚴，大學教育朝向自治的方向前進，大學角色從過去作為國家意志的實踐場所，逐漸轉化為社會有機體的重要組成部分，各大學逐漸將原先各校所訂定的必修課程，走向「通識化」的課程形式，即將共同必修改為通識課程（林欣誼，2003；黃俊傑，1995；劉阿榮，1999），但因為它只是把原先灌輸國家意識型態的科目轉為通識教育，以致成效不大，無法落實通識教育之真義。

然隨著社會發展的潮流趨勢，國家力量逐漸從通識教育中淡化；民國八十三年民間發起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教育部發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以來，許多國家教育行政決定的權力，已漸漸由中央的科層體制下放至學校與教師科層；在政策領導與溝通方面，由以往單向指揮的型態亦轉變成上、下層級多向的互動

型態。處於「離中化」的年代，以往「由上而下」(top-bottom)的中央集權模式漸漸由「由下而上」(bottom-up)的學校本位模式所取代。課程主導權由教育部下放至各校，大學開始自主規劃課程，大學通識課程亦朝多元方向前進。

叁、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相關法源之演變

相較於民間大專院校，軍事院校教育法規雖遵循教育部之法令規章為母法，但國防部對軍事院校通識課程另訂定相關法規，因此軍事院校的通識教育行政法源依據繁瑣，每當課程產生衝突時，常不知該以何法源為主要依據；且國防部對課程類別的堅持與內涵的模糊，課程定位的限制與含混，常致使軍事院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設計更形艱難（黃淑華，2007）。以下茲就文獻調查法中所蒐集到的軍事院校通識教育法規做一探究。

民國十三年，處於內憂外患的黃埔建軍初期，為因應客觀環境需求，軍事院校的教育內容包括「軍事教育、政治教育及精神教育」三種，其中「政治教育」（包括社會科學類、史實類、其他類），可視為當今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濫觴（余一鳴，2004；張靜如，2001）。

民國七十四年，國防部訂頒「國軍軍事學校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班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將通識課程納入「政治（訓）課程」。

民國八十三年，國防部訂頒「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將基礎教育（大學部）必修學分課程之「課程區分」律訂為「通識教育」（含教育部共同必修科目）。

民國八十七年，國防部訂頒「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訓）育課程基準表」，將「課程區分」從「通識教育」更改為「政治教育共同課程」，附記欄條列：「為拓展學生知識領域，達

成『通才教育』之目的，各校應依其特性，自行開設相關人文、社會、自然科學類『通識教育』必（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國防部令頒「軍事教育條例」，此條例為國防部規範軍事教育之最主要法律依據，但其內容並未針對通識課程提出通則或具體規定（周元浙，2001），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修正條文中亦未見對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相關規範。

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三日國防部令頒「國軍軍事院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修正「課程名稱」為「課程領域」，使各校在課程設計時稍具彈性，並刪減自民國八十三年以來的 32 學分為 12 學分（專科部由 10 學分減為 8 學分）。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國防部正式令頒「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規劃四年制正期班與二年制專科班通識課程為「政治教育共同課程領域」、「通識教育共同課程領域」與「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三大領域，詳加規範每一領域中所需開設之課程與學分限制，如表 1 所示。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國防部正式令頒「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律定軍事基礎教育必修課程：「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中國現代史」、「大陸問題研究」、「哲學概論」、「軍事倫理學」，計有 8 個必修學分。並依據進修、指參、深造等各階段教育性質，分別講授「憲政教育」、「國軍使命」、「軍人核心價值」、「軍人倫理」、「『國家、責任、榮譽』信念」等必修課程 9-18 小時，以奠定幹部正確認知，如表 2 所示。

從表 2「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可看出軍事院校「基礎教育」之政治教育

課程規劃並無太大的彈性空間，必須完全依照國防部對課程名稱與內涵之規定；且此舉易導致二專部與二技部課程名稱與內容混淆，致使日後二專學生回流深造二技學程時學分認定問題之產生。

表 1 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

校別 課程類別	專科班（二年制專科部）	正期班（四年制大學部）
政治教育共同課程領域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中國現代史、心理學、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10 學分）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中國現代史、心理學、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法學概論（12 學分）
通識教育共同課程領域	國文、英文（12 學分以上）	國文、英文、管理學、電腦資訊與應用、軍事專業倫理（16 學分）
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之規劃原則	1. 理工科學生應著重人文藝術、社會、生命科學課程；社會科學生應著重自然、生命科學課程。 2. 鼓勵開設符合新世代學生需求之新課程；並研發「基礎性」且「科際整合型」之課程。 （4 學分以上）	1. 理工科學生應著重人文藝術、社會、生命科學課程；醫科學生應著重人文藝術、社會、自然科學課程；社會科學生應著重自然、生命科學課程。 2. 鼓勵開設符合新世代學生需求之新課程；並研發「基礎性」且「科際整合型」之課程。 （8 學分以上）
共計學分	26 學分以上	36 學分以上

資料來源：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2002 年 12 月 9 日。

表 2 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

校別 課程類別	專科班（二年制專科部）	正期班（四年制大學部）
基礎教育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中國現代史、大陸問題研究、哲學概論、軍事倫理學（6-10 學分）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中國現代史、大陸問題研究、哲學概論、軍事倫理學（12 學分）

資料來源：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2007 年 2 月 9 日。

由上述軍事院校通識教育法源依據之演變，可感受到相關單位對「通識教育」與「政治教育」在名稱上的堅持與內涵上的模糊。因軍事教育首重國家意識型態之培養，而傳播意識型態最好的方式便是透過教育來進行；故為

確保國家意志的落實，有效地執行國家政策，必須配合政治或軍事需要發展策略性學門，因此中華民國憲法、國父思想、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國軍建軍思想等科目，皆為軍校生的共同必修課程，透過這些課程可以讓軍校生清楚

的瞭解自己所屬的文化，國家建立的歷程，最重要的是將國家意識型態灌輸予軍校生。

肆、軍事院校與民間院校通識教育法規之比較

目前大專院校的通識教育各有不同面貌，已不再是民國八十三年以前遵照教育部法

規的制式樣版，顯示通識課程之自主性和多元化。相較於民間大專院校，軍事院校教育法規雖遵循教育部之法令規章為母法，但相關的通識教育行政法源依據相當繁瑣，表 3 茲就軍事院校與民間院校通識教育法規作簡單對照。

表 3 軍事院校與民間院校通識教育法規之比較表

校別 項次	軍事院校	民間大專院校
課程名稱	政治教育共同課程領域 通識教育共同課程領域 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	通識教育
課程規範	明文規定共同課程名稱、課程內涵、學分數，選修課程亦詳列規劃原則	除五專前三年課程須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外，各大專院校享有課程自主權
通識課程學分限制	專科班：26 學分以上 正期班：36 學分以上	僅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但並未規範通識課程修課名稱與學分數
相關法源	1.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31 號令「專科學校法」 2.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363B 號令「大學法施行細則」 3.國防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71 號令修正「軍事教育條例」 4.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頒修訂「大學法」 5.國防部 97 年 3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70000926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教育階段「共同性一般課程基準表」 6.國防部 96 年 2 月 14 日選睽字 0960002366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 7.國防部 96 年 2 月 9 日（96）勁勒字第 0960000616 函號「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 8.國防部 91 年 12 月 9 日鍊鉢字第 0910008743 號令頒「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 9.國防部 87 年 6 月 1 日（八七）戍戩字第 2260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1.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31 號令「專科學校法」 2.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363B 號令「大學法施行細則」 3.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頒修訂「大學法」 （以最新修正版本為依據）

製表者：黃淑華綜整

由表 3 可知，相較於民間大專院校，軍事院校之教育法規依據益形繁瑣，較不利於發展自主性和多元化之通識課程；加以軍事院校「為用而訓」的教育目標及政治教育所規劃的教育方向，皆間接或直接使得軍事院校通識課程的發展較不受到重視。此乃因軍事教育首重國家意識型態之培養，須配合政治或軍事需要發展策略性課程，故軍校的政治教育共同課程相形下便會擠壓其他通識課程的發展空間(黃淑華，2009)。

伍、國家層級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影響

教育部為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新「大學法」賦予大專院校充分的課程自主權，各大專院校可依據學校辦學目標、特色及現有的教學資源，通盤考量課程結構，規劃隸屬於學校本位的專業課程，並給予通識課程適當的地位與資源，展現通識課程之自主性和多元化(黃淑華，2009)。然相較於民間大專院校，軍事院校教育法規雖遵循教育部法令規章為母法，但國防部對軍校通識課程另訂定相關的教育行政命令，其法源依據相當繁瑣，因此當課程產生衝突時，常不知該以何法源為主要依據；且軍事教育法規對課程類別的堅持與內涵的模糊，課程定位的限制與含混，常致使軍事院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設計更為艱難(黃淑華，2007)。

概因軍事教育首重國家意識型態之培養與「為用而訓」的教育目標，須配合政治或軍事需要發展策略性課程，加以國防部有關通識教育的政策指導卷帙浩繁，且不同階段給的指導不一，導致通識課程僵化。而學校層級的課程決定機制亦不敢大刀闊斧，刪除老舊、不合時宜之法規條文，導致通識課程的決定機制，被疊床架屋的政策條文所左右。

所以通識課程軍事院校通識課程佔學校整體畢業學分比例並不高，顯見通識課程在軍事院體系中較不受重視。軍事院校通識必修課程比例偏高，導致學生較無選擇性，僅能研修固定的通識課程，較不能彈性且均衡地選修多元知識領域之通識課程。整體而言，軍事院校受到泛政治化、泛道德化、意識型態的影響，使得通識課程發展僵化，在結構方面顯得相當紊亂，未見統整化或系統化的課程規劃思維(黃淑華，2009)。

且國防部在推行通識教育課程政策時，將所有軍事院校置於全國相同普遍性原則之下，並未考慮每一所軍事院校的個殊性。窺探國防部對課程規劃之相關法規與研究，皆以陸、海、空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等四年制軍事院校為主要考量依據，並未針對軍事技職體系做額外之探究；故二年制軍事教育體系學校在法規上僅能遵循國防部對四年制軍事院校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無法另行建構符合學校體制之通識課程。然以四年制軍事院校通識課程法規規範二年制技術學院，實不免會壓縮了二年制學校發展通識課程特色的空間，不免有削足適履之缺憾(黃淑華，2009)。

俯拾箇中原因，國防部未考量「學校本位」之課程思維邏輯，未考量不同學制通識課程結構之差異，掛一漏萬的通識課程結構雛型，皆是陸軍專科學校、海軍官校二專部與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教育難以跳脫的藩籬。

承上所述，本研究歸納國家層級課程決定對軍事院校通識課程之影響因素有下列七點：

一、繁瑣的法源依據致使軍事院校通識課程規劃層層受限。

二、僵化的課程思維邏輯框定通識課程結構。

三、重重的法令政策壓縮軍事院校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數。

四、過度的政策指導侷限通識課程的多元性。

五、未針對不同軍事院校屬性做個殊化思量，導致課程銜接問題。

六、科層體制的教育期待差異，導致通識教育資源分配不均。

七、層層科層體制間的溝通障礙，導致通識課程發展各彈各調。

問卷調查與訪談結果顯示，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們在做課程決定時，會感受到國防部相關法規的限制與壓力，以致影響課程決定。委員們普遍認為由上而下統一訂定各級軍事院校的通識必修課程，此舉易肇生各軍事院校通識課程無法自主的問題，且過多的政策面規範亦會限制通識課程的多元性。

概因國防部對各軍事院校亦有不同的教育期待，並依據《軍事教育條例》所訂定基礎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三個階段實施專業人才培育，並區分軍官教育及士官教育；在軍官教育體系部份，基礎教育內容包括符合《大學法》之學分課程及培育基礎軍官所需具備之分科及養成教育；在士官教育體系部份，基礎教育以士官專科教育、分科及養成教育為主，並輔導專科學校畢業士官獲得初級專業技術證照為輔。然國防部在考量軍事教育法源與分配教學資源時，常以國防大學、三軍官校等四年制正期班為主要考量，往往較為忽略二年制軍事院校的需求，然國軍的強盛必須依賴學有專精的技勤單位作為堅實後盾，期待未來國防部再制訂法令規章或分配資源時，能多一分關注於二年制軍事院校。

此外，國防部業管軍事教育的主要單位有：國防部人力司、各總部人事署所屬教訓組、及教育準則司令部等，這些上級單位會有固定週期的教育督考、視察，各業參與學校互動相當順暢，惟在學校組織運作或教學主軸的認知上，兩者仍有相當的差距，其主因是現場執行教育工作的教師們幾乎沒有機會和課程決定行政科層及學校組織科層間進行課程決定之對話空間；常見一紙公文到來，軍事院校便得大張旗鼓調整課程（黃淑華，2009）。

陸、國家層級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建議

本研究建議國防部應站在國軍軍事教育的最高點，基於尊重各校特色與教育目標，指導或協助各軍校發展具有軍事特色及兼顧專業與通識教育所建構下的全人教育（Holistic education）。植基於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重新釐清或制定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法源依據

國防部的法令政策疊床架屋，導致各軍事院校無法發揮課程自主機制的功能，規劃隸屬不同軍事院校本位的通識課程，過多的政策面規範亦僵化通識課程的架構、壓縮通識課程的學分數、限制通識課程的多元性，在在剝奪軍校生學習的權益。故正本溯源，國防部應重新釐清或制定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法源依據，儘量減少國防部部訂課程，給予各軍事院校較大的彈性，發展各自軍事院校的特色與通識教育目標，自行規劃設計屬於各自軍事院校本位的通識課程，確實落實不同軍種學校本位的課程自主理念。

且依循「軍事教育條例」第一條明文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二條規定：「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

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同樣歸屬國家教育體系之軍事院校實當正本溯源，重新釐清或制定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法源依據，並將軍事院校納入高等教育或技職院校教育中，且為落實「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及「軍事教育納入國家教育體系」，軍事院校理應合理分享教育資源（謝國榮，2001），此舉才能有效地促使軍事院校與民間院校在學生管理、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及學校發展上有實質且同步的互動與交流（葉定國、杜佳音、林玉萍、顏淑華，2002）。

二、建立通識教育決策單位之對話機制

國防部「從上到下」的課程決定模式，除了易肇生各軍事院校通識課程無法自主的問題，亦導致不同層級間缺乏溝通對話機制。然不同科層體制間若沒有流暢的對話機制，勢必阻礙軍事院校通識課程的發展。概因國防部有關課程政策制定之課程發展組織大抵屬於臨時性編組，缺乏常設性的研究發展機構，因此導致課程決定層級權責不清、缺乏常設性課程研發機構、欠缺課程評鑑機制、課程政策宣導認識不清，與相關措施配合不周延等問題，這些相關議題均有賴國防部教育行政機關加以改進。

希望國防部能成立特定軍事院校通識教育專家諮詢小組，負責參與教育部之定期研討，以教育專業審視教育問題，落實不同軍種學校本位的課程自主理念。通識教育專家諮詢小組亦可定期召集所有軍事院校之教育長、教務處長、及教學單位主官，一起討論或宣導通識教育理念，亦可對通識教育課程之安排提出釋疑。甚或在國防部與學校、教師不同課程決定的科層體制間，建立一條溝通與達成共識的管道，開展課程決定者間進行課程對話的機會與深度。

整體而言，相較於民間大專院校對專業課程與通識教育不遺餘力的推展，同樣歸屬國家教育體系之軍事院校實當正本溯源，重新釐清或制定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法源依據，加強軍事院校教育法令之更新與修訂，以配合時代之變遷需求；期待未來國防部對課程相關法令政策的制定和推動，能廣泛徵求不同科層之意見，健全相關配套措施及彈性處理；並對相關法令、政策及未來的行政方向加強宣導，使軍事院校也能掌握本身的權益和未來發展方向。

參考文獻

一、期刊：

余一鳴（2004）。國軍政治教育沿革之研究。
海軍學術月刊，38（12），頁 88-93。

黃俊傑（1995）。當前大學通識教育的實踐及其展望。
通識教育季刊，2（2），頁 23-50。

黃淑華（2007）。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課程之定位與發展。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通識教育專刊，創刊號，頁 99-124。

黃淑華（2008）。通識教育之歷史淵源初探。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報，7（1），頁 393-400。

黃淑華（2009）。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
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1（4），頁 105-138。

劉阿榮（1999）。台灣地區通識教育之變遷：批判與反思。
通識教育季刊，6（2），頁 17-37。

二、書籍：

沈清松（1994）。對大學通識教育的檢討與建議。
載於黃政傑、歐陽教主編：大學教

育的革新，頁 33-44。台北，師大書苑。

三、專門或研究報告：

黃俊傑、黃坤錦（1997）。我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理論與實施之研究。台北市：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專案。

葉定國、杜佳音、林玉萍、顏淑華（2002）。軍事院校技術學院通識課程規劃之研究。台北市：國防部軍事教育專案工作研究案。

四、會議專刊或專題座談會論文：

周元浙（2001）。我國軍事教育條例修法之芻議。載於國防部編，國軍九十年軍事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1-44。台北：國防部。

張靜如（2001）。軍事院校核心課程設計與發展之研究。載於國防部編，國軍九十年軍事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135-184。台北：國防部。

陳瓊瑩（2001）。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之發展研究。國軍九十年軍事教育研討會論文集，D組：精進課程研究計畫，頁 87-134。台北市：國防部。

黃俊傑（1987）。我國大學通識教育的挑戰與對策。載於大學通識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5-41。新竹市：清華大學社會人文學院。

謝國榮（2001）。軍事先進國家軍事教育制度與政策之研究。載於國防部編，國軍九十年軍事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 99-154。台北：國防部。

五、學位論文：

吳靖國（1999）。技職通識教育之理論建構與現況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

林欣誼（2003）。通識教育的歷史沿革及其社會基礎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嘉義。

高昌平（2000）。中美大學通識教育之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南投。

詹惠雪（1993）。我國大學通識課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

詹惠雪（1999）。我國大學課程自主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

六、法令文件：

國防部 96 年 2 月 9 日（96）勁勒字第 0960000616 函號「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

國防部 97 年 3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70000926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教育階段「共同性一般課程基準表」。

國防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71 號令修正「軍事教育條例」。

國防部 87 年 6 月 1 日（八七）戍戡字第 2260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國防部 91 年 12 月 9 日鍊鉢字第 0910008743 號令頒「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

國防部 96 年 2 月 14 日選睽字 0960002366 號
令頒「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頒修訂「大學法」。

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31 號令「專科學校法」。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363B 號令「大學法施行細則」。

謝誌：本研究感謝「103 年度國防部補助軍事
院校教師(官)從事學術研究計畫」提
供專題計畫「軍事院校通識課程決定歷
程與影響因素之探究」之補助，使研究
得以完成。本文摘錄自研究案之部分章
節。

